

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汕自然资地〔2025〕21号

关于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五十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澄海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上报的《关于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澄自然资〔2025〕74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，现根据粤府土审（05）〔2025〕8号文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将莲上镇经济联合总社、莲上镇南徽经济联合社、涂城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所有农用地 3.6947 公顷（耕地 1.6720 公顷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），国有农用地 0.1090 公顷（耕地 0 公顷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），共 3.803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建设用地 0.3639 公顷，合计 4.1676 公顷作为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其中 4.0486 公顷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

地 4.1676 公顷，由你区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区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区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，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上述土地批准后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，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。
